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5-YXNJ-C2026-0005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江宁区上元大街 166 号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1,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8.1.2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五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磊

联系电话：025-86139002

乙方：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高淳区双高路89号3幢312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昂

联系电话：1505189875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的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事宜制订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 1 条释义

1.1 甲方：系指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1.2 乙方：系指建设和运维单位（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1.3 信息平台：系指“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中涉及系统

1.4 信息数据：系指“2026 年财政业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上汇聚的各类信息、数据以及系统内的各类程序、口令、密钥等。

1.5 帐户：系指乙方用于登陆“”的相关服务器帐号、密码、数字证书。

1.6 日：系指日历日。

第 2 条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其在信息平台上接触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保证不会违反政务数据审批流程将信息数据对外公开、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乙方保证该信息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信息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信息数据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3 为防止信息数据泄露，乙方应建立帐户的相关管理规范和制度，并指定专门的经办人员负责帐户的日常使用、保管工作，同时乙方应将本单位经办人员报甲方备案，若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账户相关信息，对更换人员进行脱密期

管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变更情况。若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经办人员不适宜负责帐户的日常使用、保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选其他合适人选。

2.4 上述经办人员在使用、保管帐户前，应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具体保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2.5 乙方单位经办人员不得将帐户或信息数据用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2.6 乙方单位其他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得使用帐户，不得接触信息数据。

2.7 乙方如发现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漏，无论是否由乙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泄露。

2.8 乙方工作若涉及信息数据，只限于在甲方提供的固定场所进行，除正常运维外，乙方应严格禁止任何人员对信息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但不限于拷贝、抄录、打印、复印、拍照摄影等）。

2.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制度和办法、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妥善保管信息平台的数据和资料。

2.10 例外情况：

若司法机关依法向乙方调查平台内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信息数据的，乙方在核实司法机关出示的司法调查令原件并向甲方报告后，向司法机关提供查询。

2.11 本协议项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永久。

第 3 条甲方权力和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固定场所，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账号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备案。

3.3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第 4 条泄密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4.1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或泄露。

4.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4.3 乙方应对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若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4 若有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因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而向本协议各方提起诉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处理方式：

（1）由本协议各方自行出庭应诉，但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诉讼的不利后果均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无条件承担；

（2）经本协议各方书面授权后，由协议的其中一方出庭应诉，但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食宿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诉讼不利后果均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无条件承担。

4.5 非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第 6 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内容。

6.2 未经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 7 条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许磊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曹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